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八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6 月 14 日（第八批）交办我市的 6 件信访件，截至 6 月 20 日，已办结 1 件。其中，经查属实的 6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D202500254	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山电视塔山周边有人坟地乱葬，破坏生态环境。	田家庵区	土壤	收到信访件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山电视塔山附近确实存在私设坟墓的现象，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整改，防止新增墓地。	根据淮南市林业局、民政局、自规局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按照“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的方针，逐步对舜耕山风景区红线内的坟地进行整改。已通过测绘单位对电视塔山附近坟墓进行测量，拟于 8 月底之前通过“拆、迁、改、挡”等方式对 2019 年之后的新增坟地进行整改。后续将继续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继续加大对已有墓地的整改，同时加强巡察、防止新增墓地出现。	否	无
2	LD202500253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店集村普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1.大货车从乡村道路路过，造成扬尘，影响周边居民。 2.公司生产时噪音大，影响周边居民。 3.公司料场未密闭，沙子石子露天堆放。	潘集区	大气，噪声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城管局、平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 1.普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从厂房西侧道路到煤化工大道约 300 米，该路段日均洒水频次为 6—7 次，未发现有明显扬尘污染现象。 2.调阅普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噪声数据显示均在合格范围内，拟近期再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噪声检测。 3.因涉嫌土地违法行为，2013 年 7 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立案处罚，并于 2024 年 5 月份将料场拆除。同时根据前期群众投诉线索，潘集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公司涉及物料露天堆放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对全区境内混凝土搅拌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管理。	1.平圩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厂路段的巡查，并加强该路段洒水频次；同时潘集区交通运输执法五大队将不定时对该路段开展路面交通执法检查，如发现交通运输违法问题，现场处罚到位。 2.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开展噪声检测。 3.潘集生态环境保护分局督促普达混凝土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将物料完全覆盖，并加快案件办理进度。	否	无
3	LD202500239	大通湿地公园本是居民休养娱乐放松场所，现有儿童游乐场，烧烤店油烟大，希望能治理下，还附近住户安静、健康的公园环境。	大通区	大气	收到信访件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烧烤店位于儿童游乐场（九龙乐园）内，系韩式铁盘烤肉，该烧烤店使用清洁燃油，存在轻微油烟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商户加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商铺油烟达标排放。	2025 年 6 月 18 日，属地联合城管部门对烧烤店进行检查，要求其加装油烟净化设备，烧烤店负责人承诺一周内安装到位。若该店到期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完成，城管部门将责令该店停业。	否	无
4	LD202500238	老潘一矿南门东侧有两处非法堆场，库存大量煤泥矸石和固废垃圾。土地不合法，半夜进出车辆，扬尘太大，运输噪声扰民。	潘集区	大气，固废，噪声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潘集区城管局、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田集街道等单位对该信访件进行了核查。经查，老潘一矿南门东侧两处非法堆场位于田集街道李圩社区，两处堆场均属于淮南智绿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办理有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代码为 91340406MA2UCEDT1J），主要从事煤炭、粉煤灰、煤矸石销售等。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现建设有钢结构厂房，车辆冲洗平台 2 处，洒水车两台。厂内存放的煤泥、煤矸石均按要求覆盖，但存在钢构厂房密闭不完全的问题。经田集街道现场证实，该公司目前已停止作业 4 个月左右。停止作业期间，田集街道执法人员夜间多次对该公司开展巡查，均未发现有车辆出入及生产作业情况。 关于该公司土地不合法问题，2024 年 10 月 18 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淮南智绿贸易有限公司的两处堆场分别罚款 224188 元（淮自然资源罚字〔2024〕6003 号）和罚款 175786.5 元（淮自然资源罚字〔2024〕6004 号）的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对全区境内工业堆场及社会非法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管理。	1.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淮南智绿贸易有限公司对其两处堆场的钢结构厂房进行密闭，严格要求企业生产作业期间做到喷淋降尘措施。 2.潘集区交通运输执法五大队全天不定时对该公司涉及路段开展路面交通执法检查，如发现交通运输违法问题，现场处罚到位。	否	无
5	WX202500205	投诉人反映 2022 年和 2025 年家中遭遇漫水与“吴家咸排骨”饭店有直接关系，目前没有任何部门给予鉴定、安抚、帮助。投诉人没有收到任何单位给予饭店油烟噪音的检测结果，也未对该饭店采取任何整改措施，至今没有任何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这个问题的调查、解决和回复。现请求： 1.依法对该饭店违法经营行为立案调查，确认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事实，并对本人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2.责令该饭店立即停止在居民住宅楼内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3.对拒不整改的行为依法采取关闭、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	田家庵区	大气，噪声	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淮南高新区高度重视，管委会领导亲自带队，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1.关于客厅卫生间漫水问题。经查阅图纸和现场核实，该住户房屋内共有两处公共污水下水管，分别在客厅及卧室卫生间，业主出现漫水问题的是客厅卫生间，楼下吴家咸排骨饭店与该业主共同使用一根下水管，即业主卧室卫生间所在污水下水管，因此该业主客厅卫生间漫水问题与吴家咸排骨饭店并无直接关系。 该户业主客厅卫生间漫水问题，目前已通过采取封堵等措施解决，由于客厅卫生间公共污水下水管为整栋楼业主共用，高新区正在积极引导该户业主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损失鉴定及赔偿等问题。 2.关于吴家咸排骨饭店的油烟和噪声问题。2025 年 3 月 15 日，高新区已组织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饭店的油烟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高新区城管部门多次尝试与该户业主进行电话联系反馈检测结果，但是一直无人接听。2025 年 6 月 14 日，现场调查发现该饭店存在油烟净化器油渍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3.关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未参与问题。高新区建设发展局和生态环境局合署办公，对外统称为高新区建设发展局，调查期间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一直全程参与案件的相关办理工作。 4.关于居民楼内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问题，“吴家咸排骨”饭店所在楼栋为商住综合楼，其房屋性质是商业，并非纯居民楼，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照齐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商户对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维护，确保商铺油烟和噪音达标排放。	已督促商户立即对油烟净化器油渍进行清洗，目前已完成整改。	否	无
6	WX202500210	堆放垃圾，室内外臭气熏天，一下雨污水横流，屡次交涉无果。社区和物业不作为！多次举报均未解决！此人系中煤职工并非无收入，此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蚊虫肆虐，蟑螂鼠疫威胁健康！更可怕的是白蚁成团！也曾向白蚁防治办求助过！这种环境如何让人生活？占道摆放垃圾导致消防隐患！整个路口都是垃圾，传染疾病隐患！实在让人无法接受！	田家庵区	大气	收到信访件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被投诉点位为龙泉街道基建村，经走访了解该处有一男性户主经常捡拾杂物，积累堆放后集中处理，投诉情况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引导规范存放生活用品及杂物。	2025 年 6 月 14 日，龙泉街道联合田家庵区城管部门组织社区、物业公司去现场劝阻该户主，并协助其对该处杂物进行清理，同步开展环境消杀。截止 2025 年 6 月 17 日，投诉点位杂物已清运，消杀工作已完成。	是	无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6 月 15 日（第九批）交办我市的 2 件信访件，截至 6 月 21 日，已办结 2 件。其中，经查属实的 2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WX202500207	垃圾中转站四周散发恶臭气味，现场发现除臭设备未使用过，	寿县	大气	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交办寿县城管局和属地政府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为寿县刘镇石埠村环城西路垃圾中转站，2018 年 3 月 15 日县城管局与淮南市中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寿县县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根据项目特点和政府方需要，项目边建设边运营。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中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刘镇垃圾中转站位于石埠村，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14.72 平方米，设置 2 套 LYS100 型压缩设备，主要由压缩机、垃圾箱、移动平台组成，并设高压冲洗设备对地面等进行冲洗；设置了雾化除臭设备的主机，设备主机内含高压柱塞泵、自动/手动控制系统、水箱和净化水系统，该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投入使用至今。站内卸料口环绕式架设高压无缝管线，安装微雾喷头，弥漫于站内的水雾可有效压制粉尘。管理员定期将生物除臭剂在水箱内稀释后经高压柱塞泵的作用流经无缝钢管从喷头中雾化喷出，水雾中含有的除臭剂可以有效降解生活垃圾因发酵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等有害气体，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现场检查时，该站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垃圾投料口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压缩机、垃圾箱、移动平台和地面存在污垢，夏季高温时压缩机等有异味，投料口及其他作业区存在生活垃圾腐烂臭味。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1.对炎刘镇中转站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对压缩机、垃圾箱、移动平台和地面进行了全面清洗，对站内卫生进行了全面清理，保持站内生产作业区环境整洁。 2.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对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确保除臭设备正常开启运行，夏季增加场地清洗频次，目前除臭设备正常开启使用，已增加清洁站内卫生频次。	是	无
2	LD202500273	淮南市寿县双桥镇江拐小学扶贫车间生产皮制品，有刺鼻气味，晚上偷排水，无环评手续，影响周边居民。	寿县	大气，水	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交办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双桥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寿县靖轩玩具有限公司位于寿县双桥镇江拐村原江拐小学（扶贫基地）内，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与寿县双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扶贫基地租赁协议兴建年产 10 万只玩具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建设并投入生产。该公司厂房内设置有生产设备滚塑机三台，打料机八台，加料机八台，主要原辅材料聚氯乙烯、柠檬酸三丁酯、稳定剂，生产工艺流程为：配料—包装—成型—抽气—成品。车间里堆放有玩具马产品。 前期曾有群众反映过该问题，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履行环评等审批手续，未配备污染处理设施；该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滚塑机设备冷却水，贮存在设备自带的水槽中，现场没有发现外排迹象。2025 年 4 月 22 日，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双桥镇人民政府下达了“散乱污”清理取缔工作移交函，要求对该公司清理取缔。检查时该公司生产线已停产，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严厉打击“散乱污”并坚决清除取缔。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该信访件之前，已向双桥镇人民政府下达了工作移交函，督促双桥镇人民政府按照《关于印发淮南市“散乱污”企业整治规程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寿县靖轩玩具有限公司予以清理取缔。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晚，该公司已拆除并清运生产设备，实现了“两断三清”。	是	无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6 月 16 日（第十批）交办我市的 1 件信访件，截至 6 月 22 日，已办结 1 件。其中，经查属实的 1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D202500284	淮南市凤台县金地新天地小区 13 号楼与 14 号楼之间门面房，汽车钣金喷漆，有异味。	凤台县	大气	经查，该“钣金喷漆”店名为凤台县城关镇明红汽车配件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421MA2PLQX5XX。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铺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有烤漆房一间，烤漆房采取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后排放，检查时该店烤漆房未作业，无明显异味。综上所述，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减少异味影响。	考虑到烤漆房作业可能对周边小区产生影响，经营负责人在投诉之前已经在城区外另行选址建设新的烤漆房，店内烤漆房停止使用。目前店内喷漆原料及附属设备已全部搬离，供电设备已拆除，原烤漆房已不具备作业能力。	是	无